

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新华陵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项目、新华陵
汽车电器高端铸造项目
(部分验收一年产 280 万只点火开关, 仅含
金加工、熔化、压铸、脱模、抛丸、测试工
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志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

项 目 负 责 人： 孔网金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3701489416（孔网金）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8号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19-88805066
传 真：/
邮 编：213000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华陵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项目、新华陵汽车电器高端铸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8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组合开关、点火开关、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只组合开关、280 万只点火开关、15 副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 万只点火开关（仅含金加工、熔化、压铸、脱模、抛丸、测试工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4 日， 12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展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展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比例：0.5%）
实际总概算	1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比例：0.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11月26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4.《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新华陵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项目、新华陵汽车电器高端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4〕272号，2024年11月1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新华陵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项目、新华陵汽车电器高端铸造项目验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冷却循环水中pH、化学需氧量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执行企业自定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 染 物	单 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冷却循环水	动植物油	mg/L	100
		pH 值	无量纲	6.0~9.0
		化学需氧量	mg/L	50
		SS	mg/L	50

2、废气

本项目熔化工段产生的熔化烟尘（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脱模工段产生的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抛丸工段产生的抛丸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相关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相应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单位产品 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无组织 排放监 控浓度 限值浓 度 mg/m ³	
颗粒物	30	/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60	3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	0.5	

表 1-3 饮食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执行标准	小型	中型	大型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 (m ²)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表号及级别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表 A.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颗粒物	表 A.1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

运营期西厂界（靠近龙江南路）和南厂界（靠近虹西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值，东、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值。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5。

表 1-5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 类	东、北厂界	60	50
4 类	南、西厂界	70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部分验收量 t/a
废气	VOCs	0.1201	0.0068
	颗粒物	0.123	0.121
废水	接管量	3840	384
	化学需氧量	1.92	0.192
	SS	1.536	0.1536
	NH ₃ -N	0.1728	0.01728
	TN	0.2688	0.02688
	TP	0.0174	0.00174
	动植物油	0.3264	0.03264

注：本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通过工商变更更名为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电器、汽车、摩托车零件、汽车模具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常州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常锡路后周桥（中吴大道 1485 号），于 2003 年 12 月申报了“年产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1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的项目三同时验收意见。常州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又于 2013 年 12 月编制了“模具制造”建设环境影响申报表，并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文号为常天环（开）准字[2014]第 04009 号。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投资 16000 万人民币，购买位于牛塘镇龙江路高架东侧，虹西路北侧（地块编号：WZ160319-02）42.419 亩土地，新建建筑面积 50000m² 的厂房，购置程控装配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建设“新华陵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8]607 号，项目代码：2018-320412-36-03-564746），购置 6 台熔炼压铸一体机及配套的环保设备，用于自身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配套，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04 号，项目代码：2309-320412-89-01-850974），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72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00757343259J001R）。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部分竣工，2025 年 11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现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已部分建成，形成年产 280 万只点火开关（仅含金加工、熔化、压铸、脱模、抛丸、测试工段）的生产能力。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新华陵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项目、新华陵汽车电器高端铸造项目（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4 日,12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新华陵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项目、新华陵汽车电器高端铸造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单位	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98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8]607 号；项目代码： 2018-320412-36-03-564746） 2018 年 11 月 2 日 （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04 号；项目代码： 2309-320412-89-01-850974） 2023 年 9 月 22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4〕272 号； 2024 年 11 月 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新华陵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项目、新华陵汽车电器高端铸造项目”部分验收，即验收范围为年产 280 万只点火开关（仅含金加工、熔化、压铸、脱模、抛丸、测试工段）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4 日，12 月 13 日-14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2 月编写

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为 20 人，设有食堂。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生产线	组合开关		180 万只/年	0	/	待建
2		点火开关		280 万只/年	280 万只/年	2400h/a	/
3	模具加工生产线	模具	/	15 副/年	0	/	待建

小结：本次为部分验收，组合开关和模具待建，点火开关仅包含金加工、熔化、压铸、脱模、抛丸、测试工段，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车间 1（办公楼）		784	3858	共 5 层，用于日常办公，位于厂区南侧	与环评一致
	车间 2	注塑车间	4800	4800	位于 2 号楼的 1F，用于生产注塑件	实际预留面积约 2100 平方米，待建
		模具加工车间	150	150	位于 2 号楼的 1F，用于模具加工	
		压铸车间	300	300	位于 2 号楼的 1F，用于生产铸件	与环评一致

		抛丸车间	56.7	56.7	位于 2 号楼的 1F, 用于压铸件抛丸工段	车间, 2F 用于生产和仓储	与环评一致	
		移印车间	/	50	位于 2 号楼的 1.5F, 用于移印工段(包含清洗和烘干)		待建	
		装配车间	/	5215	位于 2 号楼的 3F, 主要用于装配, 也包含点焊工段和擦拭工段		待建	
		机加工车间	环评未提及					注塑车间预留面积缩小, 机加工车间面积为 520m ²
		试验室	环评未提及					注塑车间预留面积缩小, 试验室面积为 520m ²
	车间 3		781	4473	共 5 层, 位于厂区北侧, 1F、2F 为食堂, 其他闲置, 且地下建有 960 立方的消防泵房、水池	与环评一致		
	车间 4		3705	11497	共 3 层, 闲置	与环评一致		
	车间 5		3706	11497	共 3 层, 闲置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门卫		44	44	位于厂区南面入口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配电房)		204 万 kw.h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20 万 kw.h	
		供水系统		4995.2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541.6m ³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3840m ³ /a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60m ³ /a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注塑(脱模)废气、点焊废气和擦拭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待建	
		熔化烟尘、脱模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2#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3#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移印(包括清洗、烘干)废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待建	

		气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5#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处理后通过专用的平直食堂排烟管排出，并在其下方设置油池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喷淋塔内的水循环使用，约三个月更换一次，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却水和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本项目 2 号楼 1F 东南侧占地 12m ²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位于厂区内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8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本项目 2 号楼 1F 西北侧占地 20m ²		位于厂区内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拟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 25m ³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用水量和排水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不属于重大变动，平面布局发生变动，增加机加工车间和试验室，预留的注塑车间面积变小，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发生改变，危废仓库面积变小，本项目为部分验收，现有仓库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5.2 排气筒出口长度至少有 4.5 倍直径的平直管段，且江苏省尚未对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作出统一的具体规定，因此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的平直食堂排烟管排出符合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数量 (台/ 套)	型号/编号	数量 (台/ 套)	变化情况	备注	
		环评		实际				
点火开关								
1	塑料	卧式注塑机	/	32	/	0	待建	/
2	料配 件	注射成型机	注射容量： 63m³、1125m³、 300m³、350m³	5	/	0		

3		吸料机	700G	32	/	0		
4		干燥机	SDF001~SDF010	10	/	0		
5		破碎机	PC-400	5	/	0		
6		冷却水箱	2m*2m*3m	1	/	0		
7		卧式铣床	HLE-22	1	/	0	待建	/
8		钻铣床	ZX7025	1	/	0	待建	/
9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112C	2		16	+14, 不增加产污	
10		攻丝机	HLE-25	1	/	0	+8, 其中 1 台作为攻丝机的更新替换设备, 不增加产污	其设备属于金加工设备, 不增加产污, 不涉及产能, 立项时预估较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攻牙机	/	0	SB65116	9		
12	钥匙	仪表车床	/	0	/	2	+2, 不增加产污	
13		铆接机	/	0	135	4	+4, 不增加产污	
14		自动化内齿钥匙去毛刺机	/	1	/	0		
15		CNC 雕刻机	HLE-07	1	/	0		
16		研磨机	/	1	/	0		
17		铣槽机	HLE-13	6	/	0		
18		激光打标机	/	1	/	0		
19		开齿机	/	5	/	0		
20		装配机	/	2	/	0		
21	锁体	熔炼压铸一体机	CG-CM-50、CG-CM-88、CG-CM-168	6	CG-CM-50	3	数量与环评一致, 型号发生改变, 实际吨位数合计不超过环评量, 现有型号能满足生产需求	CG-CM-50 即为 50T, 根据环评附件设备清单型号 50T 有 2 台, 88T 有 2 台, 168T 有 2 台
22					CG-CM-88	2		
23					CG-CM-200	1		
24		抛丸机	/	2	QPL130	2	与环评一致	/
25		冷却水箱	2m³	2	2m³	2	与环评一致	/
组合开关								
26		移印机	SGB01~SGB05	6	/	0		
27		恒温干燥箱	101-4	2	/	0		
28		储气罐	2m³	2	/	0		
29		手工点焊机	/	30	/	0		
30	装	自动点焊机	/	4	/	0		
31	配	静音端子机	HW-2T	6	/	0		
32		自动端子压	/	2	/	0		

		接机					
33		激光打标机	/	1	/	0	
34		台式冲床	SAA001~011	11	/	0	
35		电器自动铆压机	/	1	/	0	
36		灯控/雨刷铆钉压接机	/	1	/	0	
37		摆碾铆压机	SAK001~005	5	/	0	
38		铆压机	/	3	/	0	
39		气液增压机	/	30	/	0	
42		台式压力机	JB04-1	2	/	0	
43		自动锁簧机	/	3	/	0	
44		穿片机	/	3	/	0	
45		液压机	Y41-30	1	/	0	
46		打稍机	SAK01~09	9	/	0	
47		电脑剪线剥线机	/	1	/	0	
48		程控装配流水线	/	10 条	/	0	
模具							
49		台式钻床	Z4112	2	/	0	
50		微型台钻床	ABZ2859T	1	/	0	
51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35 (C)、DK775	5	/	0	
52		平面磨床	M7132H	2	/	0	
53		微型雕刻机	HLE	3	/	0	
54		电火花高速穿孔机床	DS703	2	/	0	
55		电火花机	/	2	/	0	
56		车床	/	1	/	0	
57		铣床	4S、X6325	2	/	0	
58		压力机	J23-10	1	/	0	
59		立式带锯床	S-360	1	/	0	
60		角磨机	S1M-FM-100A	1	/	0	
61		高度尺	/	1	/	0	
62		电子尺	/	1	/	0	
63	环保设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设计风量：15000m³/h	1	/	0	待建
64	设备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12000m³/h	1	/	1	与环评一致

65		湿式除尘器	单台抛丸机配套设计风量： 6000m ³ /h	2	单台抛丸机配套设计风量 3000m ³ /h	2	实际风量发生改变	根据计算，其型号抛丸机清理室尺寸长为 0.9m，宽 0.6m，按室体水平断面风速计算 Q=3600v.F(m ³ /h)，抛丸过程中粉尘量较大，因此本项目 V-断面风速取 1.5m/s，F 为 0.54m ² ，根据计算 Q 为 2916m ³ /h，则设计风量 3000m ³ /h 可满足生产废气捕集需求
6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1	/	0	待建	/
67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2	/	0	待建	/
68		冷干机	/	2	/	0	待建	/
69	试验设备	检测设备	/	5	/	0	2 台检测设备待建，本项目将现有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完善，不属于重大变动。	/
70		点火开关耐久试验台	/		XQ-DHKGNJ-25	1		耐久性试验、过电流、过电压
71		组合开关耐久试验台	/		XQ-ZHKGJ-25	1		耐久性试验、速度特性、抗干扰、过电流、过电压
72		三综合振动试验系统	/		DC-1000-15	1		三综合振动试验、振动试验、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温度变化试验、温度交变、湿热试验等

小结：本项目增加 14 台台式钻攻两用机，增加 8 台攻牙机，其中 1 台作为攻丝机更新替代设备，增加 2 台仪表车床，增加 4 台铆接机，其设备属于金加工设备，不增加产污，不涉及产能，立项时预估较少，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压铸机型号发生改变，实际吨位数合计不超过环评量，现有型号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抛丸机配套的湿式除尘器风量发生改变，根据计算单台抛丸机配套 3000m³/h 可满足生产废气捕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环评中仅描述检测设备，未明确其具体设备名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完善，目前已建设 3 台，均属于物理性能

检测，剩余 2 台待建。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t/a）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点火开关							
1	塑料配件	POM 新料	聚甲醛，颗粒状，25kg/袋	30	180	0	塑料配件产品待建
2		ABS 新料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颗粒状，25kg/袋	20			
3		PA6 新料	尼龙 6，颗粒状，25kg/袋	80			
4		PA66 新料	尼龙 66，颗粒状，25kg/袋	50			
5		水性脱膜剂	矿物油 20%、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5%、异构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5%、聚乙烯蜡 5%、硅氧烷 3%、水 62%，20kg/桶，不含氮、磷	0.02	0		
6		液压油	200kg/桶，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不含氮、磷	4t/6a	0		
7	钥匙	钥匙胚	外购，黄色，铜件	1000 万只	1000 万只	与环评一致	
8		钥匙壳手柄	塑料件	1000 万只	0	组装工段待建	
9		研磨液	十二烷基硫酸钠 20%、柠檬酸 20%、水 60%，50kg/桶	0.6	0	研磨工段待建	
10		切削液	有机醇胺、脂肪酸、精制矿物油、极压剂、界面活性剂、无机盐、水份等，20kg/桶	0.18	0	铣槽工段待建	
11	锁体	锌合金（锌锭）	Zn：89.86%、Al：4.19%、Cu：0.89%、Mg：0.05%、Fe 等	479	479	与环评一致	
12		液压油	200kg/桶，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不含氮、磷	3.6	3.6	与环评一致	
13		水性脱膜剂	矿物油 20%、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5%、异构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5%、聚乙烯蜡 5%、硅氧烷 3%、水 62%，20kg/桶，不含氮、磷	0.1	0.1	与环评一致	
14		钢丸	钢	2	2	与环评一致	
组合开关							
15	ABS 油墨	含溶剂的颜料分散体、以树脂为基础，其中，乙酸-1-乙氧基-2-丙醇酯 10~15%、醋酸丁酯 10~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0%、甲基戊酮醇 1~2.5%、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5~10%、1,2-丙二醇（z）-2-丁烯二酸酯与 2-（二丁基氨基）乙醇的化合物 0.1~0.25%，1L/桶（约 1kg/桶）		0.07	0	组合开关产品待建	
16	尼龙油墨	环己酮 10~25%、芳香族溶剂油 2.5~10%、邻苯二甲酸酐 0.1~1%、聚酯树脂/颜料 59~64%，1L/桶（约 1kg/桶）		0.1	0		

17	硬化剂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54~7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20%、二甲苯 10~12%、乙基苯 1~2%、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1~0.21%，100ml/支（约 0.1kg/支）	0.01	0	
18	稀释剂		环己酮 54~81%、轻芳烃溶剂油 25~50%，1L/桶（约 1kg/桶）	0.07	0	
19	环己酮		25kg/桶	1	0	
20	装 配	活性焊锡丝（Sn60）	无铅焊料，Φ1.0mm、Φ1.5mm、Φ2.3mm,1000g/卷	1.4	0	
21		助焊剂	溶剂 35%、活性剂 8%、表面活性剂 5%、其他组成部分：余量，9.5L/桶（约 10kg/桶）	0.01	0	
22		乙醇溶液（95%）	7.9kg/桶	0.0395	0	
23		精密润滑脂	合成油、锂基稠化剂、其他添加剂，15kg/桶	2.25	0	
24		电触点酯	基础油，1kg/桶	0.1	0	
模具						
25	模具配件		外购，螺丝螺母等	15 套	0	模具产品待建
26	钢板		厚度：5~100mm，钢	2	0	
27	切削液		有机醇胺、脂肪酸、精制矿物油、极压剂、界面活性剂、无机盐、水份等，20kg/桶	0.02	0	
28	水剂线切割液		10kg/桶，不含矿物油	0.3	0	
29	电火花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防锈剂、抗氧化剂，200kg/桶	0.2	0	
30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不含氮、磷，10kg/桶	0.08	0	
31	其 他 零 部 件	锁片、电线	/	若干	0	
32		弹簧、螺母	/	若干	0	
33		弹性垫圈	/	若干	0	
34		开关插件	/	若干	0	
35		按钮、触点	/	若干	0	
36		铆钉、底座	/	若干	0	
37		线路板	/	若干	0	
38		遥控器	/	若干	0	
39		端子、LED	/	若干	0	
40		座架、护套	/	若干	0	
41	杠杆、卡扣	/	若干	0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原辅料用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平衡图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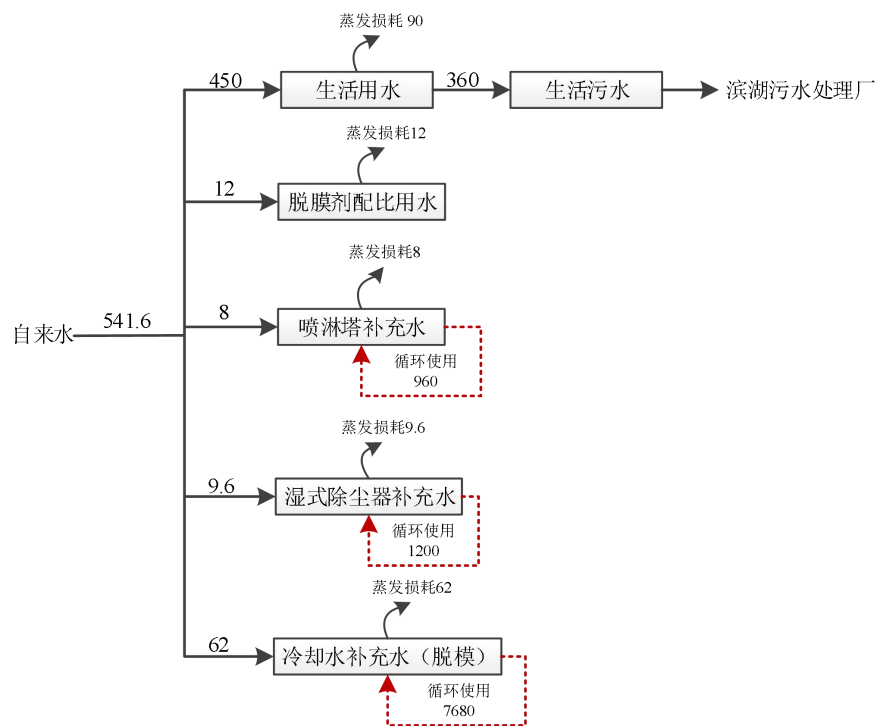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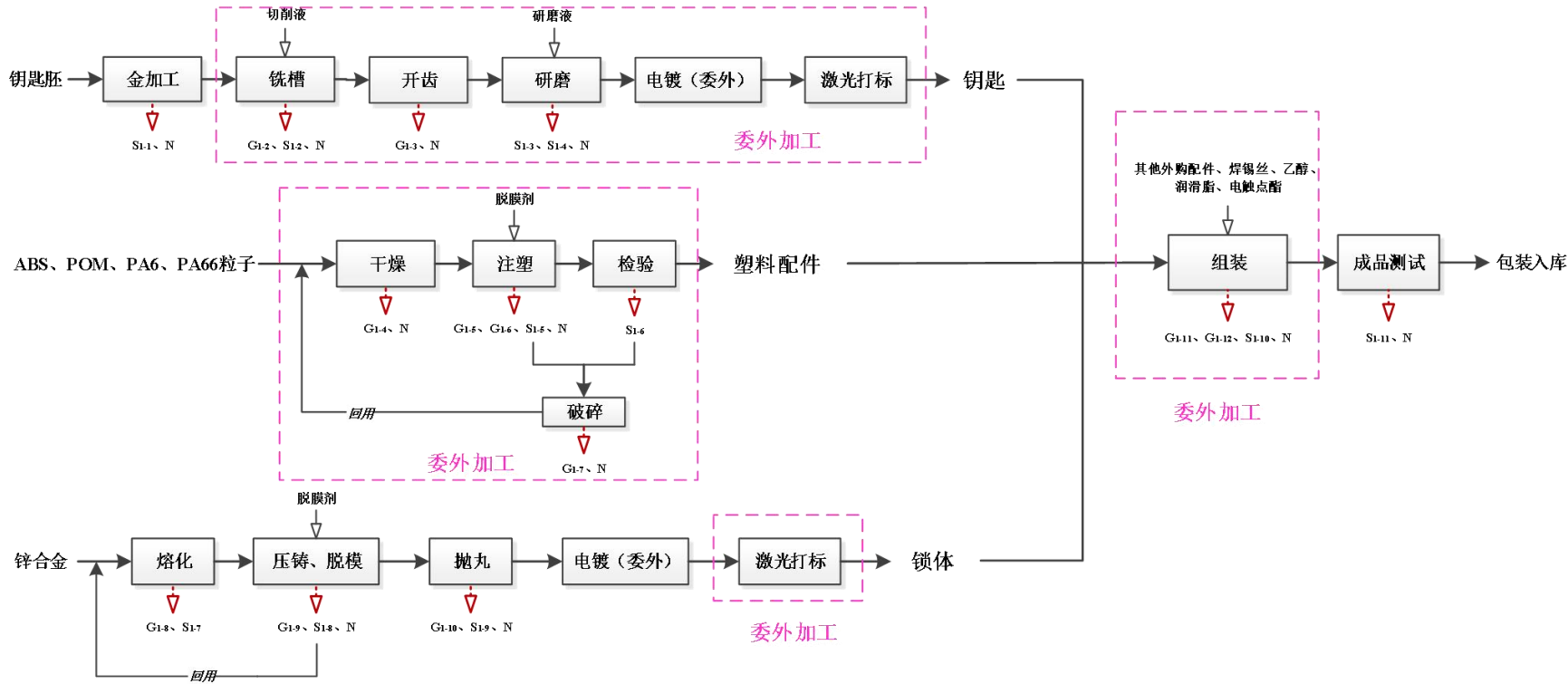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新华陵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项目、新华陵汽车电器高端铸造项目，本次部分验收，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80万只点火开关（仅含金加工、熔化、压铸、脱模、抛丸、测试工段）的生产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点火开关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点火开关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钥匙、塑料配件和锁体。

(1) 钥匙：

①金加工：通过台式钻攻两用机、攻牙机、仪表车床、铆接机对钥匙胚进行初步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 S_{1-1} 和噪声 N 。

铣槽、开齿、研磨、电镀、激光打标工段均委外加工。

(2) 塑料配件：干燥、注塑、检验工段委外加工

(3) 锁体：

①熔化：将外购的锌合金投加至熔炼压铸一体机的熔化炉内，设备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400°C ，在该温度下锌合金熔化成锌液。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熔化烟尘 G_{1-8} 和锌渣 S_{1-7} 。

②压铸、脱模：在锌液引入模具之前，设备自动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剂（用水稀释比例 1:100）以便成品脱模。熔化后的锌液进入熔炼压铸一体机的模具中进行压铸成型后，成品掉入设备自带的托盘中，待自然冷却后人工将产品外的浇口和流道的成型物进行去除，得到最终的压铸件。人工去除下来的回料与原料物性一致，因此放回熔化炉回用。使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镶嵌冷却水管），冷却水循环使用，耗损定期添加，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脱模废气 G_{1-9} 、回料 S_{1-8} 和噪声 N 。

③抛丸：使用抛丸机对压铸件进行表面处理。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抛丸粉尘 G_{1-10} 、废磨料 S_{1-9} 和噪声 N 。

④电镀：部分压铸件抛丸后需要进行电镀处理，此工段委外。

激光打标：用激光打标机对抛丸后的锁体进行标记，此工段委外。

组装：将生产加工好的钥匙、塑料配件、锁体和其他外购配件进行组装，此工段委外。

成品测试：（本次验收补充氯化钠溶液）通过检测设备对点火开关的性能等方面进行测试，其过程中需使用氯化钠溶液进行盐雾测试，检验产品的耐腐蚀性，测试通

过的进行包装后入库，不合格的产品则根据不合格原因进行返工。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_{I-II} 和噪声 N 。

小结：本次为部分验收，组合开关和模具待建，点火开关仅包含金加工、熔化、压铸、脱模、抛丸、测试工段，其余工段委外加工，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施工期

1、施工期废水

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源自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在施工场地设立临时生活工棚，并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废水接入到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施工期不设置食堂，施工人员饮食依托周边饭店解决。

施工废水：项目施工期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废水隔油沉淀池，含 SS、微量机油的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隔油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降尘用水。此外，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装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

2、施工期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以及装修废气。

施工扬尘：主要为基础开挖、渣土和基建材料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控制进出场地的车辆行驶速度，减少扬尘对周边企业、居民的危害。加强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覆盖，对各类裸露场地、土堆拟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时，采用扬尘防治网进行覆盖。临时施工作业，减少土石方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施工后期土方回填、绿化等工程停止作业后或作业完成后拟在 48 小时内及时覆盖。设置专门的易扬尘物料堆放区，并做到随用随取，随用随盖。合理设置垃圾临时堆场，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24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百分之百覆盖、撒水等防尘措施。土方开挖前拟配备足够的雾炮降尘设备，并加强道路清洁，并且防止道路积水、结冰。土方开挖、清运建筑垃圾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存放超过 48 小时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方、建筑垃圾拟采用防尘网覆盖。

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尾气：本工程施工过程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装卸机、平地机、挖掘机等机械，大都以柴油为燃料，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同时，

项目材料及土石方等运输过程使用的运输车辆，其燃烧柴油或汽油也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燃油机械废气和汽车尾气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NO_x、SO₂、CO 等，考虑到这些废气的产生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装修废气：在对建筑物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油漆和喷涂产生废气，尤其是挥发性废气（如苯系物），会对人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通过加强通风换气，用室外的新鲜空气来稀释室内的空气污染物，使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降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施工方应使用达到国家标准的环保型装饰材料 and 油漆，办公楼室内空气监测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3、施工期噪声

（1）加强施工管理，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施工，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2）施工单位应该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遮蔽物，厂界四周相应要修建围墙作为声屏障，减弱噪声，以保证居民区及周边企业的声环境质量。

（3）在设备安装时，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同时又不至于影响交通，本评价建议施工在白天中午车流量少的时候进行，即使为赶工期非要安排夜间作业时，也不得将高噪声设备安排在夜间作业，居住区附近施工期应建立临时屏障。

（4）改革工艺和操作方法以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5）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引起居民区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减少鸣笛，并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6）在施工场地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使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基本不受影响。

4、施工期固废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固化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其中废建筑材料（砂土、石块、固化水泥）用于本项目的场地平整，碎木料、锯木屑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钢筋、铁丝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装修包装物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置。

固废综合处理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固废综合处理率 100%。

运营期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宜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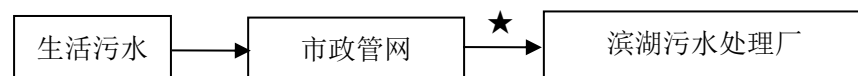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1.2 冷却水

本项目压铸机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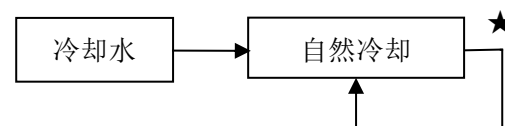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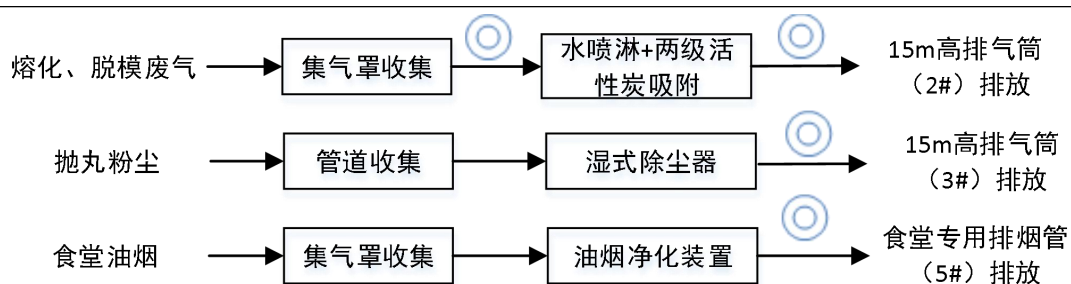


图3-2 冷却水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抛丸粉尘经配套风管收集通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3#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专用排烟管 5#排放。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产品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点火开关	注塑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15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待建			
	注塑脱模	非甲烷总烃						
点火开关、组合开关	装配 (点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装配 (擦拭)	非甲烷总烃						
点火开关	熔化、脱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2000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熔化、脱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抛丸	颗粒物	12000	湿式除尘器	抛丸	颗粒物	6000	与环评一致

组合开关	移印（调配）、烘干	非甲烷总烃、环己酮、乙醇、HDI、二甲苯	2000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4#）	待建			
/	食堂	油烟	10000	油烟净化器+8m 高排气筒（5#）	食堂	油烟	与环评一致	油烟净化器+食堂专用排烟管（5#）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注塑、装配工段待建，组合开关待建，因此其对应的移印工段待建，本项目抛丸工段排风量发生改变，根据上述计算设计风量 $3000\text{m}^3/\text{h}$ 可满足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5.2 排气筒出口长度至少有 4.5 倍直径的平直管段，且江苏省尚未对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作出统一的具体规定，因此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的平直食堂排烟管排出符合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熔化、脱模、抛丸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金加工、开齿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待建			
铣槽、金加工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注塑、脱模、装配（点焊）、装配（擦拭）、熔化、脱模、抛丸、移印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臭气浓度、甲醛、氨、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环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未捕集到的熔化、脱模和抛丸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一致

(调配)、 烘干废气	己酮、乙 醇、HDI、 二甲苯						
---------------	-----------------------	--	--	--	--	--	--

小结：本项目为部分验收，组合开关、模具产品待建，点火开关仅金加工、熔化、压铸、脱模、抛丸、测试工段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台式钻攻两用机、攻牙机、熔炼压铸一体机、抛丸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台式钻攻两用机	机加工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攻牙机			
仪表车床			
铆接机			
熔炼压铸一体机	压铸车间		
抛丸机	抛丸车间		
风机	厂区内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吨/年)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本次验收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1	食堂隔油池	食堂废油脂	一般工业固废	99	/	固态、半固态	/	0.5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0.05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2	食堂	餐厨垃圾		99	/	固态	/	2		0.2	
3	金加工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	/	固态	/	0.1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	0.1	

				S17					利用		综合利用
4	熔化	锌渣		SW17 900-002-S17	/	固态	/	4		4	
5	抛丸	废磨料		SW17 900-002-S17	/	固态	/	0.5		0.5	
6	原料使用	废料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1		0	
7	组装（点焊）	废焊丝/焊渣		SW59 900-099-S59（99）	/	固态	/	0.14		0	
8	注塑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0.1		0	
9	废气处理	锌合金粉尘		SW17 900-002-S17	/	固态	/	0.9		0.9	
10	铣槽/金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切削液	液态	T	0.2		0	
11	研磨	废研磨液		HW09 900-007-09	磨削液	液态	T	0.6		0	
12	铣槽/研磨/金加工	油泥		HW08 900-200-08	矿物油、金属	半固态	T、I	0.5		0	/
13	移印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HW06 900-404-06	环己酮	液态	T, I, R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0	
14	金加工	废切割液		HW09 900-007-09	线切割液	液态	T	0.3		0	
15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含残余物料	固态	T/In	0.2695		0.01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6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5.3		1	
17	移印	含油墨杂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01		0	/

18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棉、有机物	固态	T/In	0.01		0	
19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有机物	液态	T, I	2		1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碳、有机物	固态	T	3.9		0.43	
21	设备维护	含油劳保用品		HW4990 0-041-49	沾有矿物油的劳保用品	固态	T/In	0.05	混入生活垃圾	0.01	垃圾桶
22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	固态	/	30	环卫清运	3	

经对照，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因此固废产生种类和产生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统计，食堂已建成，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产生量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仅金加工、熔化、压铸、脱模、抛丸、测试工段建设，相应的金属边角料、锌渣、废磨料、锌合金粉尘产生量与环评一致，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喷淋废液、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

因活性炭的实际装填量发生变化，活性炭产生量和更换周期重新计算：本项目铸造工段配套的环保设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蜂窝碳，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和更换频次发生变动，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 1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 1.184mg/m³；

Q—风量，m³/h，12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平均运行时间为 7h/d。

根据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00 天，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

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积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90 天，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0274t/a）。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建有一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8 平方米，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新建 8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6.4m²。本项目废活性炭使用吨袋密封堆放，喷淋废液使用吨桶堆放，废矿物油使用油桶堆放，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3t/a，占地面积约 0.5m²，喷淋废液占地 1m²，废矿物油占地 2m²，废包装桶直接堆放，占地面积约 1m²，所需面积为 4.5m²，则现有危废仓库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已在废矿物油和喷淋废液底部设置托盘，可收集渗滤液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 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地面无裂痕，已在废矿物油和喷淋废液底部设置托盘，防泄露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已在废矿物油和喷淋废液底部设置托盘，可收集渗滤液，其容积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缠绕膜密封包装，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 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冲压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三防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企业设有 25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并设有雨水阀门，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安装防火阀、温度检测、报警设施、温度异常应急设施、压差、泄爆片等安全设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厂房，未有过生产活动，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20400757343259J001R）。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 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达到年产 280 万只点火开关（仅含金加工、熔化、压铸、脱模、抛丸、测试工段）的生产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不涉及	/	/

	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增加机加工车间和试验室，预留的注塑车间面积变小，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发生改变，危废仓库面积变小，本项目为部分验收，现有仓库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已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周边居民听证会并最终取得听证代表对本项目的支持，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不新增产品品种，仅点火开关产品建设；生产工艺：仅金加工、熔化、压铸、脱模、抛丸、测试工段建设，建设部分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本项目增加14台台式钻攻两用机，增加8台攻牙机，其中1台作为攻丝机更新替代设备，增加2台仪表车床，增加4台铆接机，其设备属于金加工设备，不增加产污，不涉及产能，立项时预估较少，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压铸机型号发生改变，实际吨位数合计不超过环评量，现有型号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抛丸机配套的湿式除尘器风量发生改变，根据计算单台抛丸机配套3000m³/h可满足生产废气捕集需	未新增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求，不属于重大变动；环评中仅描述检测设备，未明确其具体设备名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完善，目前已建设3台，均属于物理性能检测，剩余2台待建。。 原辅料：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原辅料用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未发生变化，熔化、脱模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仅抛丸机的配套的湿式除尘器的风量发生改变，根据计算单台抛丸机配套3000m ³ /h可满足生产废气捕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宜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本项目为部分验收，现有2跟排气筒。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位置发生改变，危废仓库面积变小，本项目为部分验收，现有仓库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因此固废产生种类和产生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统计，食堂已建成，食堂废油脂、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餐厨垃圾产生量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仅金加工、熔化、压铸、脱模、抛丸、测试工段建设，相应的金属边角料、锌渣、废磨料、锌合金粉尘产生量与环评一致，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喷淋废液、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计，废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和产生量发生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厂区内设有 25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	/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喷淋塔内的水循环使用，约三个月更换一次，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滨湖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³/d，已建成规模 8 万 t/d。现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6.8 万 t/d，尚有 1 万多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产生废水 3840t/a (12.8m³/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③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接入虹西路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3) 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脱模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注塑（脱模）废气、点焊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配套风管收集通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移印（调配）废气、烘干废气、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湿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5.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工段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各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采用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各无组织废气满足排放限值。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项目所在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3级。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注塑、移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分别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4#）高空排放，强化设计、管理，提高收集率； ②生产车间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原料区保持密闭； ③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泵和阀门使用质量好的垫片，以减少跑、冒、滴、漏。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苯乙烯、甲醛和二甲苯。氨的苯嗅阈值0.5~50ppm，苯乙烯嗅阈值0.42mg/m³，甲醛嗅阈值0.06~1.2mg/m³，二甲苯嗅阈值1.09mg/m³，本项目厂界氨、苯乙烯、甲醛和二甲苯的叠加值浓度远小于其嗅阈值，正常排放的情况下废气中基本上闻不出恶臭味，且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0-1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和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的昼间、夜间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固	①生活垃圾、含油劳保用品

废	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 ②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③金属边角料、锌渣、废磨料、废料、废焊丝/焊渣、废包装袋、锌合金粉尘 本项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④废切削液、废研磨液、油泥、清洗废液、废切割液、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含油墨杂物、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废活性炭 本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喷淋塔补充水、湿式除尘器补充水及冷却水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喷淋塔补充水、湿式除尘器补充水及冷却水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	已落实。 1.有组织废气：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2#排放。抛丸粉尘经配套风管收集通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3#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专用排烟管(5#)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 3#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 5#排烟管中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熔化、脱模和抛丸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本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

		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1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新增2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 3840 、化学需氧量 ≤ 1.92 、氨氮 ≤ 0.1728 、总磷 ≤ 0.0174 。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123 ，挥发性有机物 ≤ 0.1201 。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量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安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设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熔化、脱模工段产生的废气，湿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张贴危废仓库、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湿式除尘器的安全风险辨识卡，“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安装防火阀、温度检测、报警设施、温度异常应急设施、压差、泄爆片等安全设施，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冷却循环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4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8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9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3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14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已检定
15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16	红外测油仪	EL-OIL-8-3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样品数（个）		16	16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
	检查率（%）	12.5	12.5	25.0	25.0	25.0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2	/
	检查率（%）	/	12.5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标样	检查数（个）	2	4	/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数（个）		156	1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8	/
	检查率（%）	11.5	/
	合格率（%）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个）	4	/
	合格率（%）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8	6
	合格率（%）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 年 12 月 3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2025 年 12 月 4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冷却循环水	回用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熔化、脱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排气筒进口、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抛丸	颗粒物	3#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食堂	油烟	5#排气筒出口，1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1、抛丸、食堂工段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2、食堂工作时间约 1.5 小时/天，因此每天仅监测 1 个频次。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4 日，12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5 年 12 月 3 日	组合开关	180 万只/年	0	0
	点火开关	280 万只/年	8000 只	86
	模具	15 副/年	0	0
2025 年 12 月 4 日	组合开关	180 万只/年	0	0
	点火开关	280 万只/年	8200 只	88
	模具	15 副/年	0	0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组合开关	180 万只/年	0	0
	点火开关	280 万只/年	8100 只	87
	模具	15 副/年	0	0
2025 年 12 月 14 日	组合开关	180 万只/年	0	0
	点火开关	280 万只/年	8200 只	88
	模具	15 副/年	0	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5 年 12 月 3 日	排放口	pH 值	7.1	7.1	7.1	7.1	7.1	6.5~9.5
		悬浮物	134	159	153	177	156	≤400
		化学需氧量	134	129	143	135	135	≤500
		氨氮	15.6	16.0	15.4	15.6	15.6	≤45
		总氮	29.4	28.5	30.4	29.7	29.5	≤70
		总磷	2.12	1.99	1.92	1.78	1.95	≤8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动植物油	11.7	12.4	14.1	12.3	12.6	≤100
2025 年 12 月 4 日	排放口	pH 值	7.2	7.2	7.1	7.1	7.1~7.2	6.5~9.5
		悬浮物	147	126	175	177	156	≤400
		化学需氧量	139	132	134	140	136	≤500
		氨氮	15.6	16.2	15.9	15.4	15.8	≤45

2025 年 12 月 14 日		总氮	29.7	28.4	27.8	29.9	29.0	≤70
		总磷	1.72	1.89	1.98	2.06	1.91	≤8
		动植物油	14.4	13.2	13.9	12.3	13.4	≤10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3 冷却循环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5 年 12 月 3 日	冷却循环水回用口	pH 值（无量纲）	7.3	7.3	7.3	7.4	7.3~7.4	6.0~9.0
		悬浮物（mg/L）	9	11	10	9	10	≤50
		化学需氧量（mg/L）	5	6	6	5	6	≤50
2025 年 12 月 4 日	冷却循环水回用口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7.3	7.3~7.4	6.0~9.0
		悬浮物（mg/L）	9	8	8	11	9	≤50
		化学需氧量（mg/L）	8	7	9	8	8	≤50
评价结果		1、回用口冷却循环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表 1 中相关标准，悬浮物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7。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8。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熔化、脱模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²	进口：0.3318 出口：0.3318	
2、监测结果						
测点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 排 气 筒	废气平均 流量（治 理设施 前）	m ³ /h (标态)	/	11586	11556	11528	11331	11310	11331
	废气平均 流量（治 理设施 后）	m ³ /h (标态)	/	11755	11794	11726	11399	11379	11388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治理 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1.15	1.14	1.17	1.15	1.13	1.10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治理 设施前）	kg/h	/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2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治理 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0.79	0.76	0.77	0.76	0.78	0.77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治理 设施后）	kg/h	3	9.29 ×10 ⁻³	8.96 ×10 ⁻³	9.03 ×10 ⁻³	8.66 ×10 ⁻³	8.88 ×10 ⁻³	8.77 ×10 ⁻³
	非甲烷总 烃去除效 率	%	/	28.54	31.08	30.54	33.38	31.69	26.92
	颗粒物排 放浓 度 （ mg/m ³ ）（治理 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3.0	2.1	1.9	3.1	2.1	1.9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治理设 施前）	kg/h	/	0.035	0.024	0.022	0.035	0.024	0.022
	颗粒物排 放浓度 （治理设 施后）	mg/m ³ (标态)	≤3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	—	—	—	—	—	—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11506.92m³/h，环评所需风量为 12000m³/h，基本满足环评和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6.92-33.38%，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非甲烷总烃 80%），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非甲烷总烃未达到环评中要求的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进口浓度低于环评（环评进口浓度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1.48mg/m³），颗粒物出口浓度未检出，不计算其处理效率。 3、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抛丸				编号		3#		
治理设施名称	湿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²		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	6176	6091	6235	6135	6149	6136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³ (标态)	≤20	4.2	4.9	5.2	5.2	5.0	4.9
	颗粒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1	0.026	0.030	0.032	0.032	0.031	0.030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6153.67m³/h，根据上述计算所需风量为 6000m³/h，满足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3#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食堂					编号			5#				
治理设施名称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			排气筒截面积 m²			出口：0.3600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一次					第一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	994 2	936 0	979 7	979 8	100 16	985 8	944 2	969 8	956 4
油烟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³ (标态)	/	0.2	0.2	0.2	0.3	0.3	0.5	0.4	0.3	0.3	0.4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³ (标态)	/	0.2					0.4					
油烟折算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³ (标态)	≤2.0	0.1					0.2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9697m³/h，环评所需风量为 10000m³/h，基本满足环评和生产需求，满足捕集效率要求。 2、5#排烟管中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7 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颗粒物（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12 月 3 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52	0.58	0.55	0.181	0.186	0.190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66	0.63	0.68	0.225	0.247	0.228
		G3 下风向	0.65	0.69	0.64	0.232	0.226	0.217
		G4 下风向	0.63	0.68	0.64	0.235	0.239	0.23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66	0.69	0.68	0.235	0.247	0.230
	参考限值		≤4.0			≤0.5		
	车间外 G5	（单次值）	0.74	0.76	0.72	/	/	/
			0.73	0.74	0.72	/	/	/
			0.70	0.73	0.70	/	/	/
			0.71	0.75	0.73	/	/	/
	参考限值		≤20			/		
	车间外 G5	（小时值）	0.72	0.74	0.72	0.262	0.233	0.226
	参考限值		≤6.0			≤5.0		
2025 年 12 月 4 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52	0.55	0.56	0.184	0.192	0.180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0.64	0.66	0.65	0.256	0.227	0.210
		G3 下风向	0.64	0.67	0.64	0.239	0.217	0.216
		G4 下风向	0.63	0.65	0.65	0.204	0.241	0.21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64	0.67	0.65	0.256	0.241	0.218
	参考限值		≤4.0			≤0.5		
	车间外 G5	（单次值）	0.73	0.75	0.70	/	/	/
			0.71	0.79	0.74	/	/	/
			0.68	0.70	0.74	/	/	/
			0.72	0.71	0.76	/	/	/
	参考限值		≤20			/		
	车间外 G5	（小时值）	0.71	0.74	0.74	0.237	0.236	0.223
	参考限值		≤6.0			≤5.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排放标准限值。							
表 7-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天气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风速（m/s）	3.4	3.3	3.4	3.1	3.0	3.2
气温（℃）	8.1	9.4	9.7	7.8	9.1	10.4
气压（KPa）	103.6	103.5	103.4	103.2	103.0	102.9
湿度（%RH）	32.6	30.7	28.8	31.5	29.4	28.8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2025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5.6	/	57.7	/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1.9	/	56.4	/		
西边界外 1 米	56.5	/	54.8	/		
北边界外 1 米	57.9	/	54.3	/		
噪声源	81.7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食堂废油脂	99	0.05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餐厨垃圾	99	0.2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0.1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锌渣	SW17 900-002-S17	4	
	废磨料	SW17 900-002-S17	0.5	
	锌合金粉尘	SW17 900-002-S17	0.9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	HW08	1	

		900-249-08		环卫清运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3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生活垃圾		900-999-99	1.5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部分验收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1201	0.0068	0.006	符合	
	颗粒物	0.123	0.121	0.048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3840	384	3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92	0.192	0.0515	符合
		SS	1.536	0.1536	0.0637	符合
		NH ₃ -N	0.1728	0.01728	0.0058	符合
		TN	0.2688	0.02688	0.0109	符合
		TP	0.0174	0.00174	0.0008	符合
		动植物油	0.3264	0.03264	0.0052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厂区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浓度最小值为 0.52mg/m³，环评中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0.3mg/m³）低于上风向本底值，故非甲烷总烃总量按照排放浓度去除本底值浓度进行折算。 3.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541.6t/a，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用水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其余的为冷却补充水、脱模剂配比用水、环保设施喷淋塔和湿式除尘器补充水； 4.本项目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2400h，抛丸工段 1500h，熔化、压铸脱模工段 1920h 均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通过工商变更更名为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电器、汽车、摩托车零件、汽车模具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常州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常锡路后周桥（中吴大道 1485 号），于 2003 年 12 月申报了“年产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1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的项目三同时验收意见。常州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又于 2013 年 12 月编制了“模具制造”建设环境影响申报表，并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文号为常天环（开）准字[2014]第 04009 号。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投资 16000 万人民币，购买位于牛塘镇龙江路高架东侧，虹西路北侧（地块编号：WZ160319-02）42.419 亩土地，新建建筑面积 50000m² 的厂房，购置程控装配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建设“新华陵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8]607 号，项目代码：2018-320412-36-03-564746），购置 6 台熔炼压铸一体机及配套的环保设备，用于自身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配套，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404 号，项目代码：2309-320412-89-01-850974），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72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00757343259J001R）。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部分竣工，2025 年 11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现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已部分建成，形成年产 280 万只点火开关（仅含金加工、熔化、压铸、脱模、抛丸、测试工段）的生产能力。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

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新华陵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项目、新华陵汽车电器高端铸造项目（部分验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12月3日-4日、12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和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抛丸粉尘经配套风管收集通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专用排烟管5#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2#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3#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5#排烟管中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熔化、脱模和抛丸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锌渣、废磨料、锌合金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东北侧，占地面积为 8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11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企业设有 25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并设有雨水阀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安装防火阀、温度检测、报警设施、温度异常应急设施、压差、泄爆片等安全设施，已编制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卡。

7、排污口设置

厂区移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新增 2 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增设 2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采样口均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新华陵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项目、新华陵汽车电器高端铸造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新华陵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项目、新华陵汽车电器高端铸造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 280 万只点火开关（仅含金加工、熔化、压铸、脱模、抛丸、测试工段）。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华陵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项目、新华陵汽车电器高端铸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412-89-03-49164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8号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0万只组合开关、280万只点火开关、15副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80万只点火开关（仅含金加工、熔化、压铸、脱模、抛丸、测试工段）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4〕2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					调试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2025年4月11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	91320400757343259J001R		
	验收单位	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7660.58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757343259J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3日-4日,12月13日-14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变化量 (12)	
	废 水	生 活 废 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360	3840	/	/	360	360	/	+360
			化学需氧量	/	143	500	/	/	0.0515	1.92	/	/	0.0515	0.0515	/	+0.0515
			悬浮物	/	177	400	/	/	0.0637	1.536	/	/	0.0637	0.0637	/	+0.0637
			氨氮	/	16.2	45	/	/	0.0058	0.1728	/	/	0.0058	0.0058	/	+0.0058
			总氮	/	30.4	70	/	/	0.0109	0.2688	/	/	0.0109	0.0109	/	+0.0109
			总磷	/	2.12	5	/	/	0.0008	0.0174	/	/	0.0008	0.0008	/	+0.0008
			动植物油	/	14.4	42.5	/	/	0.0052	0.3264	/	/	0.0052	0.0052		+0.0052
	废 气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	0.79	0.3	/	/	0.006	0.0068	/	/	0.006	0.006	/	+0.006
		颗粒物		/	5.2	6.46	/	/	0.048	0.121	/	/	0.048	0.048	/	+0.04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